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413/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主席)
葛珮帆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先生, BBS,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數碼社會)
林錦平女士,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策略發展)
李國雄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I項

香港電台

副廣播處長(節目)
戴健文先生, JP

副廣播處長(發展)
戴淑嬈女士, JP

議程第IV項

香港電台

副廣播處長(節目)
戴健文先生, JP

副廣播處長(發展)
戴淑嬈女士, JP

工程部總監
梁志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4)3
吳華翠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 2013年11月15日的
CB(4)152/13-14(01)
號文件
新聞公報，內容有關
通訊事務管理局(下
稱"通訊局")就重新
指配第三代流動服
務頻譜的安排所作
的決定和商務及經
濟發展局局長對於
釐定相關頻譜使用
費的考慮因素

立法會 —— 2013年11月15日的
CB(4)152/13-14(02)
號文件
聯合聲明，內容有關
通訊局就重新指配
第三代流動服務頻
譜的安排所作的決
定和商務及經濟發
展局局長對於釐定
相關頻譜使用費的
考慮因素

立法會 —— 有關採用混合方案
CB(4)152/13-14(03)
號文件
重新指配第三代
流動服務頻譜對服
務質素的影響的
量化評估顧問報告

立法會 —— 顧問報告摘要)
CB(4)152/13-14(04)
號文件

委員察悉，秘書處已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
委員會參閱。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CB(4)196/13-14(01)

號文件

立法會——跟進行動一覽表

CB(4)196/13-14(02)

號文件

立法會——莫乃光議員於

CB(4)173/13-14(01)

號文件

2013年11月13日就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不公平共用多頻網的事宜的來信

立法會——毛孟靜議員於

CB(4)174/13-14(01)

號文件

2013年11月18日的來信，內容有關她對供第三代流動服務使用的1.9－2.2吉赫頻帶頻譜在現有頻譜指配期屆滿後的安排及頻譜使用費的意見

立法會——毛孟靜議員於

CB(4)175/13-14(01)

號文件

2013年11月18日就有關商業電台"烽煙"節目主持安排的事宜的來信

立法會——毛孟靜議員於

CB(4)189/13-14(01)

號文件

2013年11月22日就有關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涉嫌違反專業操守的事宜的來信

立法會——劉慧卿議員於
CB(4)189/13-14(02) 2013年11月26日就
號文件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將壹傳媒列為不受
歡迎媒體一事的來
信)

2014年1月13日舉行的例會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4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以下事項：

- (a) 現有3G流動服務的頻譜指配期屆滿時有關1.9-2.2吉赫頻帶內頻譜的安排；及
- (b) 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不平均共用多頻網以提供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事宜。

2014年1月28日就政策簡報會舉行的特別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1月底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所載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會後補註：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該次特別會議編定於2014年1月28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0時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

有關商業電台"烽煙"節目主持安排的事宜

4. 毛孟靜議員提到她於2013年11月18日就有關商業電台"烽煙"節目主持安排的事宜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4)175/13-14(01)號文件)，她建議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及莫乃光議員支持建議。黃定光議員、蔣麗芸議員、鍾樹根議員、姚思榮議員、盧偉國議員、張華峰議員、何俊賢議員及葛珮帆議員不支持建

議。經商議後，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現階段不會跟進此事，但要求政府當局就毛孟靜議員的函件提供書面回覆。委員同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已於2013年12月27日隨立法會CB(4)268/13-14(01)號文件發給委員。)

有關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涉嫌違反專業操守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將壹傳媒列為不受歡迎媒體的事宜

5. 關於毛孟靜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涉嫌違反專業操守及無綫將壹傳媒列為不受歡迎媒體的事宜表達關注，主席表示，在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12月2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已表示，根據初步觀察，該等事項並不牽涉電視服務市場的反競爭條文。通訊局已接獲有關該等事宜的投訴，並正按照相關程序處理。就此，主席指示秘書處致函通訊局要求提供書面回覆，說明通訊局有否就投訴展開調查，以及如有的話，調查結果為何。

(會後補註：通訊局的書面回覆已於2013年12月27日隨立法會CB(4)268/13-14(02)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建議延長開設香港電台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

(立法會——政府當局就建議延長開設香港電台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提供的文件
CB(4)196/13-14(03)
號文件

立法會——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電台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CB(4)196/13-14(04)
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6.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延長開設香港電台(下稱"港台")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的編外職位，由2014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26日，為期5年。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96/13-14(03)號文件)。

討論

對副廣播處長(發展)一職的長遠服務需求

7.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延長開設編外職位及加強政務官在港台的管理角色，導致公務員架構擴張。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政府於2009年9月決定港台應擴展其服務範圍，以履行其作為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並隨後公布有關配套安排，提供人力物力及設施，全力支持港台開展新猷。港台的人員編制安排亦接着順利落實。政府當局無意將委任政務官出任港台管理層的安排常規化，而現時副廣播處長(發展)一職是港台內唯一一個政務官編外職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陳志全議員的查詢時確認，最先在2011年出任副廣播處長(發展)一職的人員是一名政務官。

8. 陳志全議員察悉，在規劃和落實新服務及項目過程中，港台需要該副廣播處長(發展)編外職位提供高層首長級人員的專責領導，從宏觀的角度處理其間發生的各項要務，統籌港台內部不同組別之間的工作，在政府內與其他政策局及部門彼此協調，並利用談判技巧與其他有關機構(如免費電視廣播機構)協商。他詢問與免費電視廣播機構談判涉及的工作詳情，而他認為這顯然是副廣播處長(節目)應負責的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副廣播處長(發展)負責就共用廣播基礎設施的條款及條件與免費電視廣播機構進行談

判，而副廣播處長(節目)則負責日常電視節目的安排。

9. 副廣播處長(發展)補充，該職位亦負責提供支援，以確保新廣播大樓每個階段的興建工程完成後，能準時展開廣播及其他技術設備的安裝工作。此外，該職位會為發展／進一步發展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媒體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港台新服務提供所需的督導。

10. 姚思榮議員詢問，上次開設該副廣播處長(發展)編外職位時，其任期只是3年，為何現在政府當局建議延長開設該職位5年(由2014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26日)。他亦詢問在未來5年，副廣播處長(發展)將會執行的工作的詳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延長開設副廣播處長(發展)一職後，港台將有專責的高層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負責監督和跟進新廣播大樓整項計劃直至落成，並帶領和協調港台由現時的大樓遷往新廣播大樓的工作。

11. 何秀蘭議員察悉，廣播設備的安裝工程須妥善規劃及落實，以確保建造、導線及設備安裝工程的交接時間準確無誤，否則便會推遲設備安裝工作，甚至延誤新廣播大樓落成啟用的時間。然而，她極之關注並非技術專家的政務官是否帶領和協調新廣播大樓工程計劃的適當人選。她認為，新廣播大樓的協商和協調工作應由廣播處長負責。劉慧卿議員表達相似的意見。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港台內部的技術支援及工程人員會為相關安裝工程提供所需的專業知識。港台需要審慎規劃並密切監管有關工作，確保所需設備能準時採購和付運。港台亦須與政府部門、新廣播大樓承建商及港台的廣播設施承辦商緊密協調，俾能預早設置所需的廣播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政府當局認為，就過去3年推行的工作而言，政務官是擔任該職位的適當人選。何秀蘭議員表示，如港台委任技術專家擔任副廣播處長(發展)編外職位，她會考慮支持該項人員編制建議。

13. 張華峰議員詢問副廣播處長(發展)職位的任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在2011年5月開設副廣播處長(發展)編外職位時，政府當局曾表示，港台認為該職位的任期適宜繼續設定為3年。政府當局會留意有關發展，並會因應各項新服務及項目的落實情況，評定應將該職位的期限延展抑或轉為常額職位。按照新廣播大樓的興建計劃，新廣播大樓暫定於2016年後期至2017年年底分階段完成並交付港台，以期在2018年啟用。因此，港台認為應將副廣播處長(發展)一職的任期延長5年至2019年。在該職位任期將近完結時，政府當局會進一步檢討應否將之轉為常額職位。

延長開設副廣播處長(發展)職位的建議所涉及的員工開支

14. 鍾樹根議員詢問延長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所涉及的員工開支是否包括在擬建的新廣播大樓的預算開支之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副廣播處長(發展)的職務和職責與興建新廣播大樓及港台推行其他新服務有關。人員編制建議的開支與工務工程建議的預算開支是兩項不同的開支，因此沒有計入興建新廣播大樓的預算開支之內。鍾議員認為，有關的員工開支應計入興建新廣播大樓的預算開支之內。蔣麗芸議員表達相似的意見。

15. 劉慧卿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認為，延長開設副廣播處長(發展)職位的建議，應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通過興建新廣播大樓的撥款申請後再作考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在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興建新廣播大樓的撥款申請後，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延長開設副廣播處長(發展)職位的建議。

港台管理層人員的分工情況

16.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副廣播處長(節目)與副廣播處長(發展)屬下的總監(製作事務)之間的分工，因港台組織圖(立法會CB(4)196/13-14(03)號文件附件A)顯示，總監(製作事務)負責監督部門行政及製作資源事宜。蔣麗芸議員亦關注港台組織圖顯示港台管理層職務明顯重疊的情況。

17. 副廣播處長(發展)表示，總監(製作事務)負責支援製作事務，例如工程及資訊科技方面的支援，而副廣播處長(節目)則負責港台的節目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港台有部分職員負責港台節目的製作及安排，而其他職員則負責基礎設施方面的工作，包括興建新廣播大樓。

18. 盧偉國議員要求當局解釋副廣播處長(發展)與其屬下的總監(製作事務)在港台的部門行政及製作資源事務上如何分工。副廣播處長(發展)表示，副廣播處長(發展)負責監督部門行政及資源管理的事宜，以確保港台的財政、人力及製作資源的運用和調配得宜，效率及成效兼備，而總監(製作事務)則負責支援節目製作事務。副廣播處長(節目)亦表示，隨着數碼地面電視、數碼聲音廣播及媒體資產管理等新服務的推行，港台管理層必須加強拓展其製作支援服務，方能領導和協調這些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根據開設副廣播處長(發展)一職前已作出的安排，在該職位到期撤銷時，其屬下員工會重行調派至副廣播處長(節目)麾下工作。

總結

19. 主席察悉，梁國雄議員、盧偉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毛孟靜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單仲偕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支持延長開設港台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5年(由2014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26日)的建議，鍾樹根議員、姚思榮議員、蔣麗芸議員、黃定光議員及何俊賢議員則反對這項建議。兩名委員，即馬逢國議員

及何秀蘭議員，並無表明他們贊成或反對建議。主席總結時表示，在席的大多數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把政府當局的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IV. 香港電台 —— 建設22個數碼地面電視輔助發射站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建設香港電台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輔助發射站提供的文件
CB(4)196/13-14(05)號文件

立法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電台 —— 建設22個數碼地面電視輔助發射站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CB(4)196/13-14(06)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20.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為香港電台(下稱"港台")建設22個數碼地面電視輔助發射站的建議。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96/13-14(05)號文件)。副廣播處長(發展)補充，該項工程計劃硬件設施的建設費用約為6,420萬元，主要包括購置及安裝數碼地面電視傳送設備、設置設備屏櫃，以及應急的費用。

討論

資源分配及數碼地面電視傳輸網絡的發展

21. 馬逢國議員察悉，港台的發展策略，是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的現有發射站設置傳送設施，以便共用現有發射站的空間、電力供應及傳送天線。他查詢港台與亞視及無綫之間有關共用該等設施的協議。副廣播處長(發展)表示，該兩間商營數碼地

面電視廣播機構須提供其傳送設施予其他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機構共用。當局亦訂有指引，規管共用設施的收費事宜。港台有向亞視及無綫(下稱"兩間商營廣播機構")支付費用，以租用其空間和使用其電力供應及傳送天線等。就此，馬議員詢問港台的數碼地面電視傳輸網絡可否提供予兩間商營廣播機構共用。副廣播處長(節目)答稱不可，因為港台使用的信號頻帶與兩間商營廣播機構所使用的不同。

22. 黃定光議員察悉，兩間商營廣播機構佔用的山頂發射站位於政府土地上，他詢問當局與兩間商營廣播機構商討電視廣播牌照續期事宜時，能否提出讓港台免付租金使用山頂發射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在兩間商營廣播機構的電視廣播牌照到期前，各方會進行商討，以制訂合適的牌照續期條款。即使有關各方達成的協議加入免租條款，港台仍需為使用山頂發射站供應的電力和傳送設備支付費用。

23. 單仲偕議員詢問，如兩間商營廣播機構的電視廣播牌照不獲續期，有何措施確保港台可使用位於山頂發射站的數碼地面電視輔助發射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兩間商營廣播機構的電視廣播牌照將於2015年到期，擬建的數碼地面電視輔助發射站則計劃在2018年前完工，政府當局有足夠時間安排措施，確保港台可使用這些設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當局會在合約方面作出適當安排，亦會行使政府的某些法定權力，以便當局在兩間商營廣播機構的牌照一旦不獲續期時，購置它們所擁有的數碼地面電視傳送設施和設備。

24. 莫乃光議員察悉建設數碼地面電視輔助發射站對財政帶來的影響。他詢問兩間商營廣播機構的電視廣播牌照續期事宜的時間安排。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電視廣播持牌機構應於牌照有效期屆滿前最少24個月提出牌照續期申請。通訊事務管理局最遲會於牌照有效期屆滿的12個月前就電視牌照續期事宜向行政長官會

同行政會議呈交建議。事實上，無綫及亞視均已就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提出續期申請。

港台的獨立性及節目安排

25. 毛孟靜議員關注港台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事宜由政府一個政策局監督，或已損害港台的獨立性。她認為，作為本港公共廣播機構，港台應維持編採獨立及行事持正。

26. 莫乃光議員察悉，大量本地製作的電視節目(尤其是動漫作品)未獲商營廣播機構播出。他認為港台應播放更多本地製作的節目，以滿足公眾對電視廣播服務應提供更多本地製作和更多元化的電視節目的訴求。

港台推行數碼電視廣播對電視廣播業的影響

27. 副主席詢問港台推行數碼電視廣播對電視廣播業的影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從政策角度而言，由於港台是本港的公共廣播機構而非商營廣播機構，因此港台提供的服務在性質上與商營廣播機構有別，亦不會對之構成直接競爭。港台會提供高質素的電視服務，以彌補商營電視廣播機構不足之處。

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28. 鍾樹根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認為，有關為港台建設數碼地面電視輔助發射站的建議，應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通過興建新廣播大樓撥款申請後再作討論。

29. 何秀蘭議員支持建設輔助發射站的建議，並認為港台建設數碼地面電視輔助發射站應與興建新廣播大樓的計劃分開處理。

30. 副廣播處長(節目)表示，作為本港的公共廣播機構，港台其中一項職能是提供高質素的電視服務，以彌補商營電視廣播機構不足之處，並提供不同類型的電視節目以服務廣泛大眾。為使港台有效

履行這項職能，政府當局認為，透過設置輔助發射站的網絡，擴大港台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覆蓋範圍至全港約99%的人口，使之與其他商營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機構的覆蓋範圍看齊，屬必要及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港台自2012年7月1日起已進行電視頻道訊號測試，並將由2014年1月起進行數碼地面電視頻道試播。

蔣麗芸議員動議的議案

31. 蔣麗芸議員動議以下議案，並獲鍾樹根議員附議：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於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通過興建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撥款申請後，再將"香港電台——建設22個數碼地面電視輔助發射站"的議題提交本事務委員會討論。"

32. 主席認為動議的議案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亦同意應在會議上處理該議案。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出席會議並參與表決的12名委員中，7名委員(即葉劉淑儀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贊成議案，5名委員(即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及盧偉國議員)反對議案，沒有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該項議案的措辭已於2013年12月10日隨立法會CB(4)220/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V.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檢討

(立法會——	政府當局就2014
CB(4)196/13-14(07)	"數碼21"資訊科技
號文件	策略公眾諮詢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
CB(4)196/13-14(08) "數碼21"資訊科技
號文件 策略的檢討擬備的
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2014
CB(4)215/13-14(01) "數碼21"資訊科技
號文件 策略公眾諮詢提供
(只備中文本) 的文件(電腦投影片
(在會議席上提交， 簡介資料))
其後於2013年12月
10日以電子郵件送
交委員)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33. 應主席邀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向委員簡介擬議的新"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及有關的公眾諮詢。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96/13-14(07)號及CB(4)215/13-14(01)號文件)。

討論

雲端運算的發展

34.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發展本港的雲端運算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已率先採用雲端服務以推動業界發展。雲端運算服務和標準專家小組於2012年成立，成員來自業界、學術界和專業組織，專責促進及推動香港採用和發展雲端運算，並促進香港的雲端運算專家彼此交流及與內地專家互相交流。該專家小組製作了一套良好作業模式和指引，供本地社會各界參考，使安全穩妥的雲端運算服務得以廣泛設置和應用。在下一階段，政府當局會發展有關雲端運算的共通標準及良好作業模式，特別是涉及雲端保安和資料私隱事宜。隨着共通標準、良好作業模式和相關指引的制訂，香港可確立雲端服務管理先導者的地位。

對業界的支持

35. 鍾樹根議員認為，雖然政府當局已投放時間及資源，但由於缺乏具體措施支持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蓬勃發展，業界的發展步伐仍然緩慢。他建議當局設立更多配對基金，鼓勵業界及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對資訊及通訊科技作出投資。就此，盧偉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多向本地供應商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為本地中小企業提供更多商機。莫乃光議員對此有同感，他認為政府最高層的策導，對成功落實擬議的新"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至關重要。

3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本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發展。在完成公眾諮詢後，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會就擬議的新"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作進一步商議。政府當局亦會在適當時諮詢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統籌創新及科技政策的制訂及推行。

3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現時政府大部分資訊及通訊科技項目均批予本地服務提供商。政府的採購政策和合約批予，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和個別計劃的招標規定所約束。在現有採購政策允許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會設法方便本地中小企業參與計劃。

培育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

38. 毛孟靜議員察悉，許多內地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才通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培育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認同培育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以配合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持續發展的重要性。為此，政府當局一直推行各項措施，以締造有利環境，讓靈活變通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才得以配合社會的需要。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每年通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的內地人才約有2 000名，相比之下，本港每年均培育約6 800名資訊及通訊科技畢業生。

方便市民和訪客使用的Wi-Fi網絡

3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姚思榮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有關公共Wi-Fi服務的查詢時表示，在服務供應商、私營機構與政府的共同努力下，公共Wi-Fi熱點現已遍布全港18區，覆蓋範圍包括政府場地及公共地方。現時約有440個政府場地提供香港政府WiFi通服務，讓市民免費使用Wi-Fi接達互聯網。由於市民有很大的需求，政府當局會擴展服務範圍，增設30個提供有關服務的政府場地。為確保有效運用公共資源，該項服務不會覆蓋全港所有政府場地。

VI.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4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2月27日